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红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电话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分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和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锂电池行业的领先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已与CATL、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欣旺达、力神等国内领先厂商以及松下、LG、佛吉亚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受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逐渐壮大。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动力电池高端优质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业绩与动力锂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变化。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新能源汽车因其具有节能环保、拉动经济增长等优势,各国政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前正处于行业长期景气周期的上升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整体来看,公司产品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商,尤其是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229,912,176.06	2,000,342,993.65	11.48%	1,451,651,6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10,625.81	82,287,223.69	188.39%	166,015,70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708,591.44	64,428,120.74	247.22%	116,712,20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90,010.61	170,590,587.25	166.13%	-68,443,10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39	189.74%	0.8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39	189.74%	0.8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3.62%	6.31%	8.2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773,800,053.73	3,537,684,582.99	6.67%	3,029,774,1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0,630,235.62	2,295,319,609.81	8.51%	2,255,032,386.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4,265,183.50	688,350,752.82	527,196,363.45	530,099,8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8,321.36	57,604,050.81	66,317,922.61	90,740,3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6,055.47	52,496,121.06	61,162,659.54	92,683,7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1,941.91	172,683,916.39	-34,548,052.26	242,502,20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勋建立	境内自然人	38.23%	80,293,118	80,293,118	质押	15,224,098
勋建矩	境内自然人	11.89%	24,964,401	24,964,401	质押	10,019,470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12,450,000	0	--	--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0,799,833	10,799,83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199,398	0	--	--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25,573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802,25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614,744	0	--	--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0.71%	1,500,009	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443,6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勋建立先生和勋建矩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勋建矩持有大业盛德46.27%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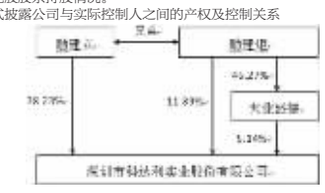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等影响,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新能源汽车市场受补贴退坡影响,在下半年暂停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9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而随着新能源汽车单车载电量的提升,尽管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都出现了下滑,但动力电池却呈现增长之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71GWh,同比增长9.23%。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动力锂电池市场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以及随着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产能逐步释放,在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公司产能规模优势显现,同时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地提升了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9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3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39%;资产总额为377,380.01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063.02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8.5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巩固市场份额,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随着动力电池“白名单”的废止,外资动力电池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门槛拆除,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全面开放,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刺激外资电池企业入局国内市场,有利于行业充分竞争,形成更强的产业链体系,国内动力电池领域也将迎来全新的竞争和发展轨迹,亦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研发技术、质量可靠的产品和进口的高端自动化设备以及优质的服务,紧抓市场机遇,与行业内的国内外领先客户如CATL、LG、松下、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欣旺达、力神等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同时,进一步加深了与蜂巢能源等新客户的合作,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

(2)持续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在近几年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对动力电池提升技术能力要求的背景下,产业链企业通过共同努力在提升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使车辆具有了更高的续航里程以及更优的能耗水平。从材料到单体再到成组集成,基于单体电池能量密度以及系统成组率的不断优化,动力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持续增长。而具有更高容量、轻量化、安全性等高技术指标的动力电池结构件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公司作为生产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加强技术革新和产品优化;同时进行技术路线的提前布局,推动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以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材料的导入,采用新型材料所生产的结构件在高容量、高强度、安全性以及轻量化方面的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而新产品的性能指标完全能够满足动力电池企业最新的技术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集聚团队强大的创新力量,在产品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安全断电保护以及材料耐腐蚀性、安全性、高强度、高容量以及轻量化等关键技术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72项,包含已获授权的专利27项,已获受理的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8项。另外,在完善公司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方面,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59项,发明专利19项,其中日本专利2项、韩国专利2项、台湾专利2项、美国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4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这些专利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加快产能建设,推进产能释放

2019年,公司紧跟优质大客户发展步伐,巩固战略合作关系。依循公司一贯为大客户就近配套生产基地的战略,加快各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投入进度,为客户不断增量做好配套准备,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深化客户合作,增强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惠州及江苏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实现量产;完成江苏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及大连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使用自有资金25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实施“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一期项目”并加快推进建度进度。通过持续完善产能建设,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为周边客户产能增长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做好了大规模量产的准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对周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巩固了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先的市场地位。

(4)优化运营管理系统,推进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理系统,加快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工业4.0管理模式的推进。持续对SPC品质过程控制系统及PTS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持续优化,以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稳定性及可追溯性;开发出新一代的自动线MES系统,实现自动化生产线的各工作站点状态及报警等消息的即时反映。通过MES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严格的在线检测、判定,实时传输数据信息,实现产品生命周期的监控和追溯;持续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增加自动组装线,通过与PLC和多款先进的CCD相机进行即时数据控制及传输,实现多方位的数据互动,将自动检测的数据即时收集与传输,并结合自动氦检机的上传数据,完成对产品全部参数的数据库的建立。自动化的提升避免了由员工操作不当而带来的不良和浪费,同时也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通过上述方式的实现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产品不良率明显降低,进一步增强客户满意度及产品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电池结构件	2,067,887,391.45	1,455,267,070.26	29.63%	32.77%	17.98%	8.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7-163号《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401,954.15元(人民币,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440,195.42元,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3,266,328.27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11,266,328.2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于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于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担保的三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额度有效期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以上文件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1,000.00万股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8,656.92	118,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8,656.92	138,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天健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详见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